# 南京市儿童医院自制制剂原辅料购销合同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南京市儿童医院 | 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国药控股鑫烨（湖北）医药有限公司 |
| 住所：南京市广州路72号、江东南路8号 | 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333号四新中央生活区3栋24层（1）（2）、26层（1）（2）商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张爱华 | 法定代表人：尚三强 |
| 联系电话：025-83117500 | 联系电话：13871174255<br>联系人：陈温琼 |
| 传真：025-83304239 | 传真： |
| E-mail： | E-mail： |

为保障甲方制剂生产供应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制剂原辅料购销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【合同标的】**甲方采购乙方的制剂原辅料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制剂原辅料，该制剂原辅料的名称、规格、生产企业等见**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制剂原辅料采购清单》**。

**第二条【合同解释和补充原则】**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和补充，按照有利于患者安全的原则和有利于医疗服务、产品供给有效、可及、价廉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三条【资格与证照】**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剂原辅料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注册证/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信息、营业执照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以及所需其他有效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出示身份证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。乙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应确保所有资质文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，资质变更或失效时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无论是否造成损害均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。若乙方提供伪造、变造、过期无效资质证照，除支付年度预估总价款20%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承担全部行政、民事赔偿责任，涉嫌违法的，甲方移交药监、公安。

**第四条【产品质量标准】**乙方提供产品时，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证明（应符合药典标准）等文件。

**第五条【供货方式、时间】**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专人专车（国药控股物流渠道专车或者乙方内部专车）将订单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需配合接收人员完成产品的运输、清点、卸载等工作，并协助放置入库。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，确保按时交付产品。若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应在收到订单通知之日起2日内通知甲方；若乙方迟延通知或未按规定时间交货，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若乙方累计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产品包装明示的贮存条件，确保产品品质。

每次送货时，乙方需随货附上本次配送产品的发票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。

**第六条【交付标准】**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若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、运输条件等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当场退货，乙方承担相应产品总价的20%的违约金责任；若无法当场退货，应先妥善保管。产品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30个工作日内或产品该具备的有效期内。

乙方提供的产品，其剩余有效期自交付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，若发现产品有效期不足一年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另行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【价款】**乙方产品单价见**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制剂原辅料采购清单》**，数量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，总金额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×单价确定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让债权或变更收款方的，应向甲方承担相应债权额5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【付款】**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按月财务入帐后，在180天内将货款全额支付给乙方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

开户名（乙方名称）:国药控股鑫烨（湖北）医药有限公司

账号:42050121800800000651

若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情形，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货款中直接全额抵扣，抵扣后余款支付乙方，货款不足抵扣的，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差额。

乙方须在货物入库验收合格后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发票名称、规格、数量与送货单不一致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重开合规发票。

**第九条【禁止不正当竞争】**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甲方的所有业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条【资质变更通知义务】**乙方供应产品资质变更时，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及时递送相关材料至甲方采购中心和药学部库房；因迟延通知的，承担违约金10000元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资质（如产品注册证、各级授权、配送及厂家营业资质等）或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相应产品总价20%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承担罚款或医疗损害赔偿等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**第十一条【商业秘密】**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中知悉的所有事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但法律、政策要求公开的除外。若违反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**第十二条【送达方式与其他事宜】**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书的送达限书面送达的方式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【争议与管辖】**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书面商定；因争议引起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第十四条【合同有效期】**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 年 8月 24日起至 2027年 8月 23 日止；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、服务等有异议的，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期满整改不合格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【履约保证金】**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中标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，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投诉、无未结清违约金等情形的，于乙方提供全部结算发票后无息退还。

乙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抵偿违约金或损失，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，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保证金因违约抵扣不足原有金额的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始金额，逾期未补足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，甲方有权暂停全部货款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【合同文本】**除签章、可填写空格外，本合同手写部分无效。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合同首部甲乙双方地址、联系方式为司法送达地址，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，否则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签收。

甲方：南京市儿童医院　　乙方：国药控股鑫烨（湖北）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:2016年8月18日

日期:2016年8月11日